

武汉大学研究生院

武大研函[2016]2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〈武汉大学学生学术科技创新 及学科竞赛奖励办法〉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关于〈武汉大学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奖励办法〉的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关于《武汉大学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奖励办法》 的补充规定

根据《武汉大学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奖励办法》（武大学字[2016]3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奖励办法》”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《奖励办法》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在相关赛事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研究生经研究生院、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，可获得相应的选修学分、科研成果认定和物质奖励。

二、学分认定

在相关赛事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研究生，可获得2个创新学分，等同于2个选修学分。

三、科研成果认定

1. 研究生在相关赛事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，理学、医学类等同于在SCI三区收录论文1篇；信息、工学类等同于在SCI四区收录论文1篇；人文、社科类等同于在CSSCI收录论文1篇。

2. 研究生在相关赛事中获得二等奖的，理学、医学、信息、工学类等同于在EI期刊收录论文1篇；人文、社科类等同于在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1篇。

3. 以上认定成果，仅适用于研究生评奖评优。

四、物质奖励

1. 在相关赛事中获奖的个人或集体可申报学科竞赛奖。

2. 在相关赛事中获一等奖及以上的研究生，在评定国家奖学金时优先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1. 以上所指赛事为《奖励办法》适用赛事。
2. 对于同一项目作品，按参加竞赛所获最高级别奖项给予奖励，不重复计算。
3. 同一赛事中，同时获得团体奖和个人奖的研究生，按奖项最高等级给予奖励，不重复计算。
4. 本补充规定由研究生院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